

南區區議會
聘請合約人員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申請 2008-09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 1,048,065 元，為南區區區議會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區議會）、三名全職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及數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諮詢各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當局在 2006 年就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及組成完成全面檢討後，讓十八區區議會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具體來說，由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區議會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當局也鼓勵區議會與地區團體合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以達到各種不同的社會目標。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為了向區議會提供所需的支援，俾能擔當這個加強的角色，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十分之一（10%）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這些職務可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以及監察和評估有關的活動。

3. 上屆南區區議會（2004 年至 2007 年）轄下共成立四個委員會、一個督導委員會、兩個專責委員會及約十個不同類型的工作小組及監察小組；區議會亦因應不同需要成立一些短期的活動籌備委員會，策劃及籌辦大型活動，例如藝術節、慶祝國慶及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等。隨著新一屆區議會職能擴大，南區區議會在參與管理地區設施方面將會肩負更重大的責任。南區區議會在本年 1 月 17 日的會議上，已同意成立四個委員會及一個專責委員會，而其他的工作小組稍後將會陸續成立。預計區議會在新一屆的工作量將有所增加，尤其在參與地區設施管理及進行地區小型工程、與港鐵公司合作進行有關南港島線（東段）的地區諮詢工作、籌辦宣傳 2008 年北京奧運等方面的工作。

建議

4. 在 2008-09 財政年度，南區區議會獲當局撥款約 1,225 萬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並獲撥款約 1,000 萬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遠高於區議會在 2007-08 年度獲撥款總額 655 萬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小規模環保改善計劃。因此，預計區議會秘書處需要更多人手協助推行地區設施管理及籌辦區議會活動。現建議在 2008-09 財政年度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區議會）、三名全職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及數名兼職項目推廣助理（區議會），以協助區議會籌辦社區參與活動及推行地區設施管理。

5. 獲聘用的全職行政助理（區議會）及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的薪酬將按月支付，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 2008 年 1 月發出有關聘請執行區議會職務的職員的指引，建議行政助理（區議會）每月薪酬約 14,000 元，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每月薪酬則約 9,000 元。他們的合約期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另外，為了減少富經驗的合約員工流失，建議給予每位完成一年期合約的員工百分之十五的約滿酬金（當中包括百分之五的強積金供款）。另外，由於大多數的區議會活動均在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舉行，建議區議會同時預留撥款供秘書處聘請數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協助區議會安排這些活動，預計所需的工作時數合共 2200 小時。有關財政預算請參閱下列撥款開支預算。

開支預算

			總額(元)
I. 薪金：			
- 三名行政助理（區議會）	每人每月 14,000 元	12 個月	504,000
- 三名活動統籌員（區議會）	每人每月 9,000 元	12 個月	324,000
- 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區議會）	時薪 41.5 元	2200 小時	91,300
小計：			919,300
II. 約滿酬金（一年合約期員工總薪金 10%）			
- 三名行政助理（區議會）			50,400
- 三名活動統籌員（區議會）			32,400
小計：			82,800

III. 強積金供款（總薪金 5%）

- 三名行政助理（區議會）	25,200
- 三名活動統籌員（區議會）	16,200
- 兼職活動推廣助理（區議會）	4,565
	<hr/>
小計：	45,965
	<hr/>
總計：	1,048,065
	<hr/>

6. 本計劃擬申請區議會撥款 1,048,065 元，約南區區議會所得撥款的百分之八點六(8.6%)。如獲區議會通過，將會於 2008-09 財政年度撥出有關款項。

7. 如獲區議會通過上述撥款，預計招聘工作可於 2008 年 3 月展開。招聘工作會以公開公平的方式進行，而所有職位須公開招聘。所有的招聘工作由南區民政事務處監督進行，並會備妥遴選委員會報告，經南區區議會主席或區議會委派的一名議員審閱，然後由民政事務專員作最後批准。

徵詢意見

8. 請各議員參閱上述第 4 段至第 6 段的建議，並考慮通過撥款 1,048,065 元，以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區議會）、三名全職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及數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2 月